

附件 1: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支持力量和参与天文科普教育事业发展，开发和利用社会天文科教资源，推动天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天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促进青少年科学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及《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文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天文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本办法中主要指教育科研类天文科普教育基地，是依托各类教育、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天文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如各级科技科普场馆，高校院系、科研院所等机构中的实验室、天文台站、科普教育中心，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其科技科普展馆/教室，科普课程及技术教育(推广)中心(站)，省市区县级社会组织，等。校外

教育机构、科普企业、文旅机构等申报本基地需保证其开展的主要科普教育活动为非盈利公益性质。

第三条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遵循鼓励共建共享，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是天文科普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山东天文学会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由山东天文学会制订认定办法，组织评审工作，协调解决认定过程中其它问题。

第六条 山东天文学会负责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受理与资格审查，评审认定、年度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普及天文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公益性为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反对封建迷信。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天文科普教育活动的单位，设有专兼职的科普教育工作人员和科普志愿者，并能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业务培训。

(三)具备开展天文科普教育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天文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四)具有一定科普经费，能确保天文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进行。

(五)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天文科普展教设施资源或观测设备。

(六)面向社会及本单位人员，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天文科普教育活动，能够积极参加全国、省及地方大型科普活动。

(七)建有基地天文科普教育网站(或公众号)，或在所在单位网站(公众号)设有天文科普教育栏目，或建有基地成员联系群(QQ或微信群等)，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第八条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四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报资格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地可自愿申请成为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需至少一个推荐单位和至少一位推荐人进行推荐。推荐单位为山东天文学会单位(团体)会员，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工作

委员会，或在本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高校院系、科研院所或科普教育机构；推荐人为山东天文学会理事、监事，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或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研或科普教育专家。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科普基本信息，单位和科普工作简介、科普工作规划，申报单位与推荐单位及推荐人意见，等。

2. 相关佐证附件材料：可选择性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基地科普工作制度，科普教育专兼职工作人员与科普志愿者队伍名单，科普教育设施设备简介，特色科普教育活动实施情况，科普教育活动精选照片、新闻报道，所获天文科普教育或科创竞赛等方面成绩，等。

3.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二)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山东天文学会。

第十一条 评审与认定。由学会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和考察，提出认定意见，经学会审议批准，并颁发“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证书。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山东天文学会对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负有业务指导的职责和督查权利。

第十三条 为加强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提高基地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基地可高质量持续发展，山东天文学会对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天文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3年进行一次（暂定），有效期限为3年（暂定）。在认定期满前，由被认定单位自愿提出审核认定申请，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认定为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到期未参加审核认定或审核不合格者，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取消资格。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 (一)严重违法违纪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 (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履行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义务或不参加考评且经提醒依旧无法完成的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天文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3. 山东天文学会天文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